

CB(2)1725/00-01(01)號文件

本局檔號：

電話：2973 8121

來函檔號：

傳真：2840 0467/2869 4376

傳真函件：2509 9055

中區花園道

3 號萬國寶通銀行大廈 3 樓

研究性傾向歧視問題小組委員會秘書

(經辦人：戴燕萍女士)

戴女士：

**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
研究性傾向歧視問題小組委員會**

本年四月二十日來函收悉。信中要求本局就捐血登記表格擬稿有否抵觸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》一事，徵詢律政司的法律意見。現特函回覆。

我們認為，如捐血登記表格擬稿(包括表格內提出的全部問題)向捐血者索取的資料，是基於客觀考慮以保障接受輸血人士，減低輸入不安全血液的風險，則有關表格並無抵觸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》第二十二條的規定。該條文禁止任何歧視，包括因種族、膚色、性別、語言、宗教、政見或其他主張、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、財產、出生或其他身分而產生之歧視。

衛生福利局局長

(陳瑞緯 代行)

二零零一年六月四日

副本送：
醫院管理局 (經辦人：劉少懷醫生)
民政事務局 (經辦人：梁嘉盈女士)